

大冶市民政局文件 大冶市财政局

冶民政发〔2022〕2号

关于调整大冶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 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（场）、街道、高新区，市殡葬管理局：

为切实保障我市群众基本殡葬需求，减轻群众办丧事负担，2014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减免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》（冶政发〔2014〕37号）文件，对我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实施减免。近年来，随着我市经济快速发展，居民生活水平不断增长，2021年市发展和改革局印发了《关于调整我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冶发改发〔2021〕43号），并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价格标准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标准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减免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普通车辆遗体接运费：金牛镇调整为 500 元/趟；其余地段不变 400 元/趟；

二、一日内普通冷藏棺冷藏费 144 元不变；

三、普通火化机火化费从 420 元调整至 520 元；

四、一年内骨灰寄存免费。

新标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2022 年 1 月 20 日